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6—2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不存在业绩泄漏和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披露，目前 2015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4.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动力锂电池建设等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方案目前正在论证过程中，最终项目及数据尚未确定，以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披露的预案为准。

5.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处于筹划论证阶段，公司尚需与合作方就合作细节进一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项目论证、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抓紧进行当中，最终完成需一定时间，目前公司尚未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方案。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3.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披露，目前 2015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不存在业绩泄漏和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5.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